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110年度財產(暨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簡章

一、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依民法成年(以測驗日為基準日計算)，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註)及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十一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處分已期滿者，得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報名，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報名，參加資格測驗。(本會不受理個人報名)

※請各會員公司務必自行審核所報考業務員資格文件是否符合上述資格。

註1:上開資格所稱「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三)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
- (五)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註2:上開資格所指「持國外、大陸地區或空中大學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持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學歷審查標準係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人員之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收編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其學歷證明文件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另，如以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外文版本報名者，請附中文譯本)。
- (二) 持大陸地區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學歷須事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 (三) 持空中大學在學或肄業證明文件報名者，其學歷審查標準係參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相關規定，須為空中大學在學全修生或肄業全修生。

*** 「持外籍、外僑或大陸地區配偶」…除須符合報名資格並取得上列必備居留證外，必須再取得本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定學歷之文件。**

*** 請各公司承辦人員提早提示文件於本會確認後方可送件報名，若有疑問請洽本會承辦，考生如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送件，以免違法..。**

二、報名日期、測驗日期暨預定測驗時間：

1、

| 測驗月份 | 會員報名截止日期 | 測驗日期 | 放榜日期 | 測驗地區 | |
|------|----------|-----------|----------|-------|----------------|
| 1月 | 第1次 | 109/12/24 | 1/9、10 | 1/15 | 台北、台中、高雄、羅東 |
| | 第2次 | 1/14 | 1/30、31 | 2/5 | 台北、台中、高雄 |
| 3月 | 第1次 | 2/19 | 3/6、7 | 3/12 | 台北、台中、高雄、台南 |
| | 第2次 | 3/11 | 3/27、28 | 4/6 | 台北、台中、高雄、嘉義 |
| 4月 | 第1次 | 3/31 | 4/17、18 | 4/23 |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 |
| 5月 | 第1次 | 4/29 | 5/15、16 | 5/21 | 台北、台中、高雄、屏東、台東 |
| 6月 | 第1次 | 5/20 | 6/5、6 | 6/11 | 台北、台中、高雄、羅東 |
| | 第2次 | 6/10 | 6/26、27 | 7/2 | 台北、台中、高雄 |
| 7月 | 第1次 | 6/24 | 7/10、11 | 7/16 | 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
| | 第2次 | 7/8 | 7/24、25 | 7/30 | 台北、台中、高雄 |
| 8月 | 第1次 | 7/22 | 8/7、8 | 8/13 |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 |
| | 第2次 | 8/5 | 8/21、22 | 8/27 | 台北、台中、高雄 |
| 9月 | 第1次 | 8/19 | 9/4、5 | 9/10 | 台北、台中、高雄、台南 |
| | 第2次 | 9/8 | 9/25、26 | 10/1 | 台北、台中、高雄 |
| 10月 | 第1次 | 9/30 | 10/16、17 | 10/22 | 台北、台中、高雄、嘉義 |
| 11月 | 第1次 | 10/21 | 11/6、7 | 11/12 | 台北、台中、高雄 |
| | 第2次 | 11/11 | 11/27、28 | 12/3 | 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
| 12月 | 第1次 | 12/2 | 12/18、19 | 12/24 |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 |

※4月份第一次測驗因應清明連假會員報名截止日提早至3月31日。

※『預定測驗考試日期』如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彈性放假或補上班日，得視狀況調整測驗考試日期。

- 測驗日期及場次均由電腦隨機編排，無法事先指定，排定後亦無法變更，亦不得要求退費，報名作業流程將依本會向產險公會報名成功之先後順序排入座位數，若座位額滿時，給予退費處理。
- 參加測驗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徵集令、國家動員召集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動員召集令、訃文正本等）交由本會向產險公會申請辦理全額退費。
- 報名公司需確認每一梯次參與財產(暨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人員，皆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報名資訊給予本會向產險公會申請該次測驗報名，否則視為報

考人員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給予本會報名該次測驗，本會將因未獲授權而僅予以不同意本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而給予退件處理。

三、測驗地點：

詳載於入場證(入場證預計於考前一週以電子郵件寄給各承辦人員)；或可先自行前往產險公會之業務員資料查詢系統(<http://sales.nlia.org.tw>)查詢考場相關資訊。

四、測驗科目內容：

1、**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一科，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上網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之。測驗時間 60 分鐘，試題 100 題，單一選擇題(每題 1 分)，可以單科方式報名參加測驗。

2、**財產保險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50 分鐘，試題 50 題(每題 2 分)

「財產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80 分鐘，試題 100 題(每題 1 分)

採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不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

※考取合格者可招攬險種為：財產保險、傷害險、健康險。

3、**汽車保險專業科目**：

「汽車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50 分鐘，試題 50 題(每題 2 分)

「汽車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80 分鐘，試題 100 題(每題 1 分)

採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不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

※考取合格者可招攬險種為：汽車保險。

五、合格標準：

1、共同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自合格日起算五年內有效)。

2、財產專業科目：二科應合計 140 分(含)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3、汽車專業科目：二科成績都應達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僅一科合格時，不得保留。

【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分開發放】

六、測驗報名費：(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1、單獨報考共同科目，總計費用新台幣 300 元(報名費 25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2、單獨報考專業科目，總計費用新台幣 450 元(報名費 40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3、三科同時報考參加測驗，總計費用新台幣 700 元(報名費 65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七、測驗出題範圍：(僅供參考)

1、**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50%：金融體系、證券期貨市場、銀行實務、信託實務、貨幣市場實務、保險實務。

「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50%：業務推廣與招攬、受託執行業務、告知義務與通知、誠實信用原則、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原則、遵守法律規範與自律。

2、**財產專業科目**：<出題比率僅供參考>

「財產保險法規」：財產保險理論、財產保險法規。

「財產保險實務」：火災保險、汽車保險、運輸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3、汽車專業科目：〈出題比率僅供參考〉

「汽車保險法規」：財產保險理論 50%、財產保險法規 50%。

「汽車保險實務」：汽車保險 100%。

八、測驗教材：

1、共同科目：共同科目題庫已公告，請自行上證基會網站下載

(<http://weblinesfi.org.tw/T/ethics/download.asp>)。

2、專業科目：依據產險公會最新出版的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練習題。

[請自行前往產險公會網站購買練習題本(<http://sales.nlia.org.tw/>)。]

九、測驗成績及複查方式：

1. 預定於該月該次全部測驗結束後，第五個工作日公布於產險公會網站，放榜日期以入場證所登載日期為準。成績查詢網址：<http://sales.nlia.org.tw/>

2. 成績複查採公司統一送件辦理，於成績公告後 3 天內傳真或寄電子郵件至本會，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需加蓋公司登錄章或公司名稱章)，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承辦人員連線上新系統新增考生報考資料並將電子檔(Excel)寄給本會承辦人賴政諤 buzzyain1994@ciaa.org.tw，並來電(TEL:25421888#110)確認是否收到，於截止日期內上傳報考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繳費方式：

(一)現金或即期支票：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支票抬頭：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二)匯款：(臺灣中小企銀松江分行 帳號：040-61-80536-8 戶名：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單據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送交或郵寄至本會。

※測驗報名費用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清測驗報名費用，敬請配合。

十一、注意事項：

1. 不接受個人報名，一律經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辦理，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產險公會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凡未按照本會規定之統一格式填報資料或有欄位遺漏未填報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3. 各報名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除本簡章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第二條第 5 點所列舉情形除外)。

4. 應試人員於接到「測驗入場證」後應立即檢查入場證所載個人之報名資料是否有錯誤或遺漏，若有錯誤或遺漏，應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辦理更正手續。基本資料除姓名因電腦轉碼錯誤或誤植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僅有一項因建檔錯誤，且在合理範圍內，始得准予更正。

5. 應試人員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參加測驗，否則以缺考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6.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將由產險公會酌收工本費五十元。
7. 各報名單位應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審查報名人員資格，嗣後審查發現未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產險公會將不予登錄。
8. 因採用光學閱卷，請用 2B 鉛筆填答。如因未能感光而無法判讀時，不予計分。
9. 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十二、試場規則：

- 1、每次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 60 分鐘。
財產保險專業科目「財產保險實務」為 80 分鐘，「財產保險法規」為 50 分鐘。
汽車保險專業科目「汽車保險實務」為 80 分鐘，「汽車保險法規」為 50 分鐘。
- 2、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入場，並於測驗時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3、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 4、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 30 分鐘、專業科目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5、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否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6、入場證及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7、測驗進行時，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考場秩序、妨礙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產險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予以論處。
- 8、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簽章。
- 9、應考人員如有疑問(如入場證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應舉手表示，靜待監試人員處理。

十三、違規處理辦法：

- 1、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2、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3、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4、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①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②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③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11條之一 予以處分；

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1款逕予註銷。

④註銷、停職登錄之業務員3年內不予登錄。

5、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十四、因應天然災害停止辦理資格測驗準則：

1. 預定舉辦測驗時間，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辦公之標準，經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產險公會亦配合停止辦理該地區考場停止上班日之資格測驗，其餘場次及地區考場仍照常舉行。

(例如：某次資格測驗於台北、台中、宜蘭考區週六及週日舉辦，宜蘭當地政府宣布週六停止上班，台北宣布高中以下不上課，台中未宣布，則宜蘭考區週六停止舉辦資格測驗，台北、台中週六、週日場次及宜蘭週日場次照常舉行。)

2. 產險公會對於停止舉辦資格測驗考區之應考人員將辦理退費。

3. 產險公會決定停止舉辦資格測驗，於產險公會網站公布，並盡可能於媒體公告週知。

十五、本簡章將因主管機關函示、法令修正或試務需求而更動，更動內容將另行通知辦理。